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 通榆县八区街道综合服务中心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 吉林省国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

通榆县为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（二标段）-装饰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通榆县为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（二标段）-装饰工程。

2.工程地点： 兴东二期地块3号小区C组团2号楼。

3.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_____。

4.资金来源： 财政资金 。

5.工程内容：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
群体工程应附《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》（附件1）。

6.工程承包范围：

拆除墙体、墙体砌筑、抹灰、地面铺装、吊顶天棚、门窗更换安装、办公用品采购等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2 日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组织机构代码：12220822MB1J837146

地　址：通榆县人民大路 1053 号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　话：

传　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白城通榆支行

账　号 0805226129001l5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2207000819012806

地　址：松原市宁江区石化街 88 号 3 楼 301 室-3

邮政编码：138000

法定代表人：秦志刚

委托代理人：王洪余

电　话：0438-2602666

传　真：/

电子信箱：/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分营业部

账　号：22001673636059067777